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鉴于有 8 名激励对象自愿全额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 2 名激励对象自愿部分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166 人调整为 15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38.60 万股调整为 820.80 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二、关于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不存在于下列任一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  
同意公司董事会以 2017 年 9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21日